北京大学医学部第六届六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提案人** |  | **单位** |  | **时间** |  |
| **附议人** |  | | | | |
| **标 题** |  | | | | |
| **内 容** | | | | | |
| **代 表 团**  **团长审阅** | **签 字：**  **年 月 日** | | | | |

|  |
| --- |
| **提案工作委员会意见：**  **签 字：**  **年 月 日** |
| **医学部领导意见：**  **签 字：**  **年 月 日** |
| **承办单位答复或落实意见（请转交提案工作委员会）：**  签字盖章：  年 月 日 |
| **提案代表反馈意见：** |

**北京大学医学部教代会提案工作委员会**

**二零一七年十二月**

**填 表 说 明**

1、医学部教代会代表提案均需填写本表。

2、提案人即提出提案的代表姓名，并填写所在单位，便于办理提案时交流情况。　　 3、附议人即提案人提出议案后，需有5名或5名以上的代表附议，并由附议代表亲

自签名。

4、标题请用简明的文字说明，并与提案内容一致。

5、提案内容要求：

（1）要围绕医学部建设发展的大政方针、重要事务和教职工普遍关心的重大问题；

（2）提案须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，以严肃认真，言之有据为原则，避免“道听途说”或“据反映”之类内容；

（3）提案的理由、原因或根据要清晰准确，实事求是，简明扼要，切忌笼统、空泛；

（4）针对提案反映的问题，要提出建议、办法和要求，力求具有可操作性。

6、提案要一事一案，切忌一案多事。

　 7、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立案：

（1）不符合党和国家方针、政策、法律、法规的提案；

（2）不属于医学部或本届教代会职权范围内的提案；

（3）未经过充分的调查、考证，不符合实际情况的提案；

（4）缺乏可操作性建议和要求的提案；

（5）涉及提案者自身或他人个别问题的提案；

（6）医学部领导或职能部门已经明确答复待办的事务；

（7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提案。

8、请用计算机打印填写。

9、下载、打印和复印时请保持本表格式，用A4纸左侧装订。